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 以 下	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	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	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	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	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	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	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	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	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	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	逾 10 年
總計	113	19	5	16	12	7	9	7	23	3	8	4	
偽造有價證券	1	1											
詐欺	11	2	1	5	2		1						
貪污治罪條例	17			2	1					2	8	4	
槍砲彈刀條例	11	5		1	5								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3	11	4	8	4	7	8	7	23	1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